



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

(香港，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命令，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將執業會計師莫正豪先生（會員編號：A34590）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，為期四年。此外，莫先生須繳付罰款 80,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73,630 港元。

莫先生曾以個人名義執業，負責其個人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的質素。公會對該事務所進行初次執業審核時，發現事務所在多個審計項目中犯有嚴重缺失，包括沒有憑證證明其曾對採購及銷售、存貨的存在及估值，以及開支的真確性等重要範疇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。此外，莫先生未有確保其事務所所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完備的政策及程序，使其能按照專業準則執行審計工作，他亦未有制訂監察程序以持續評估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。另外，該次執業審核亦發現，於涵蓋期間莫先生為龐大的客戶群（258 名）出具審計報告前，大部分只執行了少量甚至沒有執行審計工作。他更偽造審計底稿及向執業審核人員作出虛假陳述，試圖令審核人員相信他已妥善執行相關審計工作。

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，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vi)條及 34(1)(a)(viii)條對莫先生作出投訴。

莫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。紀律委員會裁定莫先生違反了：

- (i)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(「Code of Ethics」) 第 100.5(a)、110.1 及 110.2 條有關「Integrity」的基本原則；
- (ii) Code of Ethics 第 100.5(c)及 130.1 條有關「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」的基本原則；及
- (iii)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「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,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」。

此外，紀律委員會認為莫先生嚴重缺乏誠信及失職，故裁定莫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

經考慮有關情況後，紀律委員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5(1)條向莫先生作出上述命令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

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。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，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，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。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、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，將會作出適當懲處。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，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。

詳情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hkicpa.org.hk/en/standards-and-regulations/compliance/disciplinary/>

- 完 -

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逾 46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7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林婉梅博士

企業傳訊總監

電話號碼：2287-7209

電子郵箱：wendylam@hkicpa.org.hk